

EMBCR 12/4/3231/77

2810 3561

2899 2967

中區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千石議員

劉議員：

**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
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會議的跟進工作**

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現有職業康復治療和服務的詳細資料，現謹答覆如下：

目前，醫療康復服務主要由醫院管理局(下稱“醫管局”)轄下逾50間康復中心和診所提供。衛生福利局表示，醫管局為所有受傷人士，包括因工受傷的僱員，提供綜合康復服務，並會因應病人的情況，安排病人接受適當治療和參加康復計劃。

因工受傷的僱員通常會被送往公立醫院的急症室，由醫護人員立即救治。如傷勢嚴重，傷者便須留院接受進一步治療。醫生會視乎情況，安排病人繼續留院或轉往門診部接受康復治療。

假如病人無須住院，但須繼續接受治療，急症室的醫生便會轉介他們往矯形外科門診部就診。

醫管局已設立一個病人鑑別分流制度，以便優先處理緊急的個案。例如，骨折病人可在兩天內獲得診治。在矯形外科門診部接受首次診治的平均等候時間為六個星期左右。矯形外科門診部的醫生會決定病人需要接受何種治療，並會轉介需要職業康復

服務的病人往職業治療部接受診治。病人經轉介後，通常可在兩個星期內接受首次診治。

勞工處開設的職業健康診所亦就職業病及因工受傷個案提供服務。除了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康復服務外，職業健康診所的醫生亦為病人提供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，並向當局轉介個案，以便有關人員前往僱員的工作地點進行巡視，就如何改善工作環境提供意見和視乎情況需要採取執法行動。上述工作亦是政府為因工受傷僱員所提供的各項康復服務的一部分。職業健康診所各項服務的輪候時間為兩至四個星期不等。

議員如有進一步查詢，歡迎致電2810 3561與下開簽署人聯絡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
(林錦光

代行)

副本送： 衛生福利局局長  
          勞工處處長

(經辦人：蔡釗嫻女士)  
(經辦人：羅偉基醫生)

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